



联合国开发计划署
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DP/1993/L.13
14 December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特别会议

1993年12月, 纽约

议程项目2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提出的决定草案

项目事务处

理事会

重申其1993年6月18日的第93/42号决定,

强调其重视确保项目事务处不受其地位任何变动的不利影响,

1.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(A/48/502和Add. 1和2);
2. 进一步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(A/48/7和Add. 1);
3. 决定项目事务处在1995年1月1日以前还保持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内,并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查将它并入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方式;
4. 进一步决定署长在1995年1月1日以前依然负责项目事务处;
5. 又决定项目事务处管理委员会,由署长和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担任共同主席,将进一步说明项目事务处并入安排;
6.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,按照其第93/42号决定第5段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,说明移转方式所采取的步骤。